

#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兰锋先生、张廷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、职业素养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要求。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兰锋先生、张廷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梁兰锋先生、张廷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张洪民、朱德胜、王艳莉

2026年3月13日